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6882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影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NJ70P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PNX4Q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NJ89L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PNW6X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1) 名称：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7NQXN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1) 姓名：张强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长期居留地：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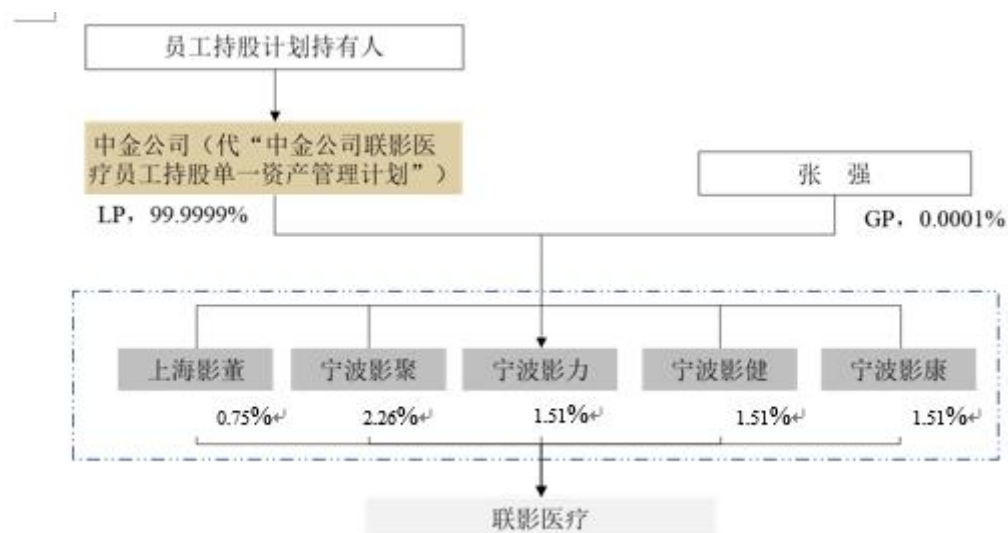
(5)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集团”）董事、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院协会理事、上海市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张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注：上图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6,000万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先生，系联影医疗的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联影集团2%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影董、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和宁波影康0.0001%的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联影医疗1,869,29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平台的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因部分员工提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出售申请，故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影聚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9,476	1.41
宁波影力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8,654	1.12
宁波影健	/	/	/	/	/
宁波影康	/	/	/	/	/
上海影董	/	/	/	/	/
合计			-	20,848,130	2.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影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6,773	2.258884	6,987,297	0.847810
宁波影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3,192,528	0.387368
宁波影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宁波影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上海影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590	0.752961	6,205,590	0.752961
合计		62,055,909	7.529613	41,207,779	4.99998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股票简称	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	68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055,909股 持股比例：7.529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207,779股 持股比例：4.999985%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20,848,130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2.5296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9日 方式：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